

生死一大事之血脈抄
(日蓮大聖人御書全集，1405-1406 頁)

若然，久遠實成之釋尊，皆成佛道之法華經與我等眾生，此三者全無差別，解此，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之處，云是生死一大事之血脈也。此是唯我日蓮弟子檀那等之緊要事。持法華經者，此也。

所詮，解了臨終在即，而致信心，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之人，佛說：「是人命終，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悅哉！非一佛二佛，非百佛二百佛來迎授手者，乃是千佛之事，歡喜之淚難禁。而不信法華經者，「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定將是有獄卒來迎執手乎！苦矣、苦矣！十王必予裁處，俱生神當予訶責歟。

今、日蓮之弟子檀那等，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者，將得千佛授手之事，試思瓜豆之蔓伸手來迎是何情景。

過去法華經結緣強盛故，現在受持此經，未來成就佛果之事，不可有疑！過去之生死、現在之生死、未來之生死，三世生死不離法華經，是云法華之血脈相承也。謗法不信者，如經云：「則斷一切、世間佛種」，斷絕成佛之種子，故、生死一大事之血脈無之矣。

總之，日蓮弟子檀那等，無自他彼此之心，成水魚之思，異體同心，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之處，是云生死一大事之血脈也。而今，日蓮弘通之所詮，此也。若然，廣宣流布之大願，其必成就者矣。反之，日蓮弟子中，若有異體異心者，則如城者破城也。

背景

日蓮大聖人於文永九年（1272 年）二月十一日在佐渡的塚原為最蓮法師（最蓮房）日淨撰寫「生死一大事之血脈抄」，當時他五十一歲，和開顯人本尊的「開目抄」的寫作時間大約在同一個時期，那時候他已經在佐渡三個月。最嚴寒的冬天已經過去了，春天即將來臨。

一月十六和十七日，就在他撰寫「生死一大事之血脈抄」之前，日蓮參與一個後來稱為塚原問答的法論。許多僧侶前來向他挑戰，不僅是佐渡當地的僧侶，還有很多來自日本北部各省。大聖人將他們全部擊敗。

法論之後，淨土宗信徒對大聖人的敵意有增無減。他的生命岌岌可危，他後來在給弟子的信中如此描述：「今日用刑、明日用刑，如此傳說…」。(日蓮大聖人御書全集，342 頁)

有幾個人就在這個時候受到大聖人的生命境界的感召而皈依大聖人，包括阿佛

房夫婦和本間六郎左衛門尉。最蓮房也在塚原問答後入信。

首先，我們探討御書的篇名和主題「生死一大事之血脈」。生和死是生命的兩個階段，永遠在重複流轉。這個生命觀是以生命的輪迴為依據，就佛法的觀點而言，生死也意味著和生命輪迴息息相關的各種痛苦。所謂「一大事」是指有關生死的獨一無二的事情，換句話說，有關生命的最重要的教法。「血脈」是佛正確地將法像一脈血流般流傳給弟子。這封信的名稱可以詮釋為「佛將生命中最為重要的法流傳給弟子」。

最蓮房是來自京都的天台宗僧侶。在那個時代，許多天台宗支派都以口述的方式傳受奧旨。這口傳的奧旨或密法被筆錄下來，放在一個盒子或者袋子裡，然後在奧秘的儀式中交給少數特別挑選出來的僧侶。因此，佛法的傳受是在威權主義和神秘主義的氣氛中進行；有時候，甚至高價出售口傳的內容。正因血脈有血液脈絡或者血統之意，教法有時候會被傳受給親戚，包括僧侶的兒子。我們很容易就可以想像到，在這種情況下相承的教法往往很快就變質惡化。

因為傳受方式的緣故，佛法的血脈相承成為很多僧侶爭論的問題。日蓮寫這封信回答最蓮房就佛法血脈的真正意義所提出的問題。

要點

在本月份選讀的這節御書中，日蓮大聖人列出繼承生命之法的血脈所必須具備的信心。

第一，他說我們必須精勤於信和行，並以這種信心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究竟之佛、究竟之法和一般人的生命並無區別，因為他們都是南無妙法蓮華經。

相信這三者之間毫無區別就是相信自己的生命在本質上是佛的至為尊貴的生命，因此，我們可以在今生今世顯現佛界生命。簡單的說，這就是自動自發的信心。

大聖人強調「解了臨終在即，而致信心」才是淵深而又獨立自恃的信心態度。

第二，為了獲得生死一大事血脈，我們必須培養持續的信心。換句話說，我們必須發誓生生世世永不捨棄南無妙法蓮華經。就現世而言，這意味著我們只能透過持續終生的信心獲致法的血脈。

大聖人說，信心之外沒有血脈，以此駁斥當代盛行的注重形式、威權、和奧秘的傳承方式。

第三，以異體同心的精神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我們可以獲得法的血脈，並成就廣宣流布。

講義

1) 生命是妙法蓮華經當體

若然，久遠實成之釋尊，皆成佛道之法華經與我等眾生，此三者全無差別，解此，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之處，云是生死一大事之血脈也。此是唯我日蓮弟子檀那等之緊要事。持法華經者，此也。

從這一段御書開始，日蓮大聖人列出繼承生命之法的血脈所必須具備的信心。

首先，他解釋「久遠實成之釋尊」、「皆成佛道之法華經」和「我等眾生」之間毫無差別。然後他闡明以這種覺悟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能夠讓我們獲得生死一大事之血脈，這是「日蓮弟子檀那等之緊要事」。

「久遠實成之釋尊」是自無數塵點劫以來一直在娑婆世界救度眾生的佛。

這個佛的確可以說是一種代表解脫眾生的永恆的妙法蓮華經的作用，釋迦牟尼是因為覺悟他的生命是宇宙根本大法妙法蓮華經的表現而成佛的。我們也可以說，無數劫以前成就佛道的釋迦牟尼佛，在法華經出現的目的是顯現與永恆的妙法蓮華經合而為一的生命本有佛界。

在法華經以外的所有經典中，二乘、女人、和一闍提都絕對不能成佛。法華經卻教導，所有人都可以成佛，而妙法蓮華經是使這件事情成為可能的根源法。

法華經也顯示讓眾生成佛是佛的誓願與本懷，並描述為了完成誓願而永遠奮鬥的佛。此外，法華經強調以佛的誓願為自己的誓願，並為所有人的成佛奮鬥，這種菩薩的重要使命。

因為成佛的本因是生命的根源法妙法蓮華經，我們可以說「皆成佛道之法華經」指的就是妙法蓮華經。

在這節御書的前兩段中，大聖人解釋「眾生」的當體也是妙法蓮華經。

因此，就佛、佛的教法和眾生而論，「久遠實成之釋尊」、「皆成佛道之法華經」和「我等眾生」只不過是妙法蓮華經不同的表現。既然這三者都以妙法蓮華經為根源，他們之間也就沒有差別。

法華經的根本教法說明佛、佛的正確教法和我們眾生是妙法蓮華經的平等表現，因此，相信法華經就是相信這一點。

相反的，爾前經採取差異看法，將佛看成是遠離眾生，超越物質世界的存在。法華經駁斥這種精華主義，宣說佛和眾生是平等的，信持妙法的人本身就是佛。

日蓮以凡夫的身份，用他的生命證明佛、佛的教法和眾生都是妙法蓮華經當體，因此他們之間毫無差別。他更進一步將妙法以南無妙法蓮華經的御本尊呈現出來，做為我們修行的對境。

因此，只要我們相信日蓮大聖人圖顯的御本尊，完全遵照他的方式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我們就能在我們凡夫的生命中顯現與他的生命一樣的佛界生命。

十八世紀的日蓮佛教中興之主日寬上人寫道：「信受御本尊，並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時，我們本身變成一念三千的本尊，也就是日蓮聖人」。(*Nichikan shonin mondanshu* [*Commentaries of High Priest Nichikan*] ， p. 548)

日蓮大聖人鼓勵我們以此覺悟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解此」不僅限於知性的理解，即使一再聽說釋迦牟尼佛、法華經和我們自己實質上是一體的，我們依然未必就能了解。日蓮指的是透過「信」所獲得的了解，透過「行」所得到的信念。我們必須透過信和行，培養我們對這一點的信心，以便能夠打從心底說：「對，的確如此」。

相信佛、妙法和我們眾生是一體的、平等的，並以這樣的信念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具體的說，就是以確信我們必定會在今生今世成佛的心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以相信我們必定會得到功德的信心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有了這樣的信心，我們就能繼承生死一大事之血脈。

以這種自恃自立、自動自發的信心唱題，確信妙法蓮華經是讓我們成佛的教法，我們就能獲得生死一大事之血脈。

大聖人在「一生成佛抄」中寫道：「但雖云唱持妙法蓮華經，若思己心之外有法，則全非妙法，而是粗法矣！」(御書全集，404 頁)

我們也必須注意到他說「我等眾生」，我們不只為自己的成佛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還必須為所有其他人類的成佛而唱。這不過是日蓮在鼓勵我們要為廣宣流布擴展我們的信與行。當我們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以開顯我們的佛界，並成就廣宣流布時，我們就能領受生死一大事之血脈。

2) 培養對生命的淵深洞察力

所說，解了臨終在即，而致信心，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之人，佛說：「是人命終，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悅哉！非一佛二佛，非百佛二百佛來迎授手者，乃是千佛之事，歡喜之淚難禁。而不信法華經者，「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定將是有獄卒來迎執手乎！苦矣、苦矣！十王必予裁處，俱生神當予訶責歟。

今、日蓮之弟子檀那等，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者，將得千佛授手之事，試思瓜豆之蔓伸手來迎是何情景。

日蓮在此說明自恃自立的信心的終極表現，他在這節御書中稱之為「解了臨終在即，而致信心」，這是對生死一大事之血脈——妙法蓮華經——的信心應有的覺悟。要能覺悟「臨終在即」，我們必須深刻了解誰都無法避免死，而死的嚴肅事實就是個人生命的實相。

當我們覺悟這一點時，我們就會明白我們今天活著信持正法的深奧意義，明白這一點會引發我們的嚴肅態度，我們誠摯的信心。「解了臨終在即」的意思就是用我們整個生命渡過每一天、每一刻。

死是人的一生的總結，整個一生就在那一刻間結算。不管多有勢力、財富和名望，這些東西完全無法幫助我們面對死亡。如果我們活得十分充實，就算我們此時此刻已到人生盡頭，我們也毫無遺憾，如此我們就可以說是真正「解了臨終在即」。以這種熱切的態度唱唸南無妙法蓮華經的人，必定會開展最華貴的生命境界，並以歡喜和安祥的心面對臨終，毫不恐懼或焦慮。

大聖人引用法華經「普賢菩薩品第二十八」的經文描述「解了臨終在即，而致信心，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之人」面對死亡的情境：「是人命終，為千佛授手，令不恐怖，不墮惡趣」。

人在面臨死亡時，通常都充滿恐懼和焦慮。但終生信持正法的人卻會呈現絕對安祥的境界，有如「千佛授手」迎接他們。換句話說，宇宙的所有作用都會在他們死後保護他們，讓他們來世不會墮入惡道。這是大聖人的承諾。

他寫道：「悅哉！非一佛二佛，非百佛二百佛來迎授手者，乃是千佛之事，歡喜之淚難禁。」他在此駁斥當時非常盛行的淨土宗教義。

淨土宗教導唱唸南無阿彌陀佛的人死時，阿彌陀佛和觀世音以及大勢至菩薩會來迎接他們。相對的，大聖人說那些信持妙法的人「非一佛二佛，非百佛二百佛來迎授手者，乃是千佛之事」。

至於那些不信法華經的人，大聖人說他們將墮入阿鼻地獄，正如法華經「譬喻品第三」所描述的：「其人命終，入阿鼻獄」。

我們一生中的所有言行都將在臨終時的生命境界中顯現出來，沒有人能夠逃避因果法則。正因如此，因為不信而謗法的人會有如法華經所說的般墮入不斷受苦的境界。

大聖人用譬喻的方法描述他們的景況，說他們將有「獄卒來迎」。

「十王」是冥土的十個王，他們根據一個人生前的行為予以裁判。「俱生神」是每一個人出生時帶著來的神，他的任務是紀錄此人一生的善惡行為，然後向閻王報告。十王和俱生神當然不存在，他們只是代表在生命中運作的因果法則。

只有人類明白生命的無常，以及必死的命運，或許這就是只有人類有宗教信仰的原因。也因為他們知道這一點，他們會思索如何在有限的人生中創造價值。人類的尊嚴就在於此。

另一方面，人也往往會對這件事採取一笑置之的態度，心想死是遙遠的未來的事情。*將來有一天，我會更好。在這之後，我會開始嚴肅地過日子。*就是因為這麼想，許多人一輩子都在追求雞毛蒜皮毫無價值的東西。當他們意識到死之將至時，為時已晚了，他們必須在沒有積聚生命真寶藏的情況下面對人生的終結。

為此，創價學會第二任會長戶田城聖曾說：「我們的確是為死而實踐信心」。

3) 永遠持續信心

過去法華經結緣強盛故，現在受持此經，未來成就佛果之事，不可有疑！過去之生死、現在之生死、未來之生死，三世生死不離法華經，是云法華之血脈相承也。謗法不信者，如經云：「則斷一切、世間佛種」，斷絕成佛之種子，故、生死一大事之血脈無之矣。

在這節御書中，大聖人說明個人獲得生死一大事之血脈的第二個條件：持續過去、現在和未來的永不退轉的信心。就我們當今這一世而言，永恆的信心就是終生信持法華經——南無妙法蓮華經的教法，決不退卻。

大聖人說今生信持法華經的人，都在過去世和法華經結了深厚的緣。他接著又說，如果他們這一生終生護持法華經，他們必定會在未來證得佛果。這就是在過去、現在和未來三世不停運作的佛法因果律。

因果法則超越生死，這一生的言行在臨終時總結成當時的生命境界，這個生命境界將延續到下一世。

大聖人更說過去、現在和未來生生世世生死不離法華經，就是「法華之血脈相承」。

傳統上，佛法血脈的傳承是由師面對面將教法傳受給弟子。大聖人闡明法華經的血脈相承的意義不在於這類的儀式，而在於每一個人認真持續的信心。只要我們永遠維持不退轉的信心，我們就能領受在本佛日蓮大聖人生命中流動的生死一大事之血脈。

那些不信而且誹謗正法的人，將與自己本有的佛性隔絕，正如法華經「譬喻品」所說的：「則斷一切、世間佛種」。

妙法血脈是信心的別名，只要持續信仰御本尊，並致力於自己的成佛和廣宣流布，也就是所有人的幸福，我們就能繼續領受法的血脈。相反的，一旦捨棄信心，我們就斷絕了法的血脈。

4) 以「異體同心」為本的信心

總之，日蓮弟子檀那等，無自他彼此之心，成水魚之思，異體同心，唱奉南無妙法蓮華經之處，是云生死一大事之血脈也。而今，日蓮弘通之所說，此也。若然，廣宣流布之大願，其必成就者矣。反之，日蓮弟子中，若有異體異心者，則如城者破城也。

在這段御書中，大聖人強調在信徒團體中創造異體同心的團結以及在那個團體中精勤信心修行的重要，這是我們領受生死一大事之血脈必須具備的第三個條件。缺乏這種團結精神，妙法蓮華經這個讓所有人成佛的法就不可能廣宣流布。

第一和第二個條件是個人領受血脈所必須具備的，第三個則不只是讓個人，也是讓整個佛教團體領受血脈的條件。

「無自他彼此之心」可以逐字詮釋為「沒有自己或別人，這個或那個的念頭」。

「自己或別人，這個或那個的念頭」指的是區分自己和別人，在自己和別人之間創造隔閡的差異之心。人的私心和罔顧別人福利的心態行爲就是大聖人所說的「自他彼此之心」。把信徒和自己區分開來的僧侶的歧視態度，譬如當今日蓮正宗法主日顯，就是這種心態的例子。

充滿敵意的、歧視的和自私的態度，完全不想獲取彼此之間的了解，這種惡毒自私的心態，是不可能領受佛法血脈的。

人很容易就變得自私自利、自以爲是，而遠離他們厭惡或者不如他們的人。爲了創造「異體同心」的團結，我們必須向這種自私與傲慢的心態挑戰。「成水魚之思」表達了大聖人敦促我們，以互相尊重、支持和感激爲基礎建造的那種密不可分的人際關係。

附帶一提，「魚水」的譬喻可能出自中國古典小說「三國志」，書中描述劉備和孔明的關係有如「魚之有水」。

日蓮也寫道：「若是異體同心則萬事成」（御書全集，1540 頁）。當人們爲了達成某個目標而聚集一起時，最重要的就是團結。「異體」表明人的相貌、性情、才能和品味都不同。每一個人都有他的特質和背景；而人們的社會地位也有種種不同。「同心」意味著人們有相同的目標、價值觀、希望或者願望。

團結——具有不同的、獨特的特質的人們採取行動，共享一個目標——會讓個人發揮他們孤立時無法發揮的巨大力量。換句話說，「異體同心」是調和部分與全體，個人與集體的原則。日蓮佛法容許個人在以廣宣流布爲目標，以對御本尊的信心以及幫助別人的意願爲基礎實踐佛法時，盡情發揮各自的特質與才能。

大家共享相同的目標，同時尊重人與人間的差異，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不顧個人的差異，一味地強迫人們採取相同的行動，那麼我們就成了獨裁者了。

調和差異的是人的精神契合，「同心」意味著對御本尊有相同的信心。大聖人說：「大願者，法華弘通也」（御書全集，769 頁）。他寫道：「若與日蓮同意…」（御書全集，1430 頁）。換句話說，「同心」的意思就是以廣宣流布這個大目標，也就是大聖人的本懷，爲自己的任務。

我們必須以佛的大願爲自己的大願，創造「異體同心」的精神，也唯有在弟子直結師的時候，我們才能創造「異體同心」的團結。如此，我們就能建造堅不可摧的人才城堡，和無法滲透的幸福城堡——這遠超過一般的同志之情或關係。

「日蓮弘通之所詮，此也」，大聖人在此闡明他弘揚妙法的終極目的是建造美好的人類生命聯盟。

當我們穩健地擴展「異體同心」的團結時，大聖人說：「廣宣流布之大願，其必成就者矣。」

相反的，導致「異心」的人，破壞佛教團體的團結的人，違背了妙法蓮華經的教法，從而犯了謗法重罪。大聖人告誡：「日蓮弟子中，若有異體異心者，則如城者破城也。」

「異體異心」形容毫無目標的暴民，大家的心就如同相貌一般不同，每一個人都採取自私自利的行動。這就是大聖人寫「師子身中之蟲食師子」（御書全集，991 頁）這句話的意思。

「異心」——這在本質上相當於背叛日蓮大聖人的本懷。爲什麼我們有時候會目睹這種情況出現？追根究底是因爲傲慢、自私和執著。如果人只顧自己的利益或情感，或變得傲慢，那麼，到處都會充滿抱怨、不滿、怨恨和嫉妒。最後，他們互相背叛，並變成真誠信心的巨敵。

就我們的信仰而言，創造「異體同心」的團結意味著分享代表大聖人精神典範，在真正的佛教團體創價學會裡創造團結的三任會長的意願。我們所有的勝利都根源於此。

相反的，忘了恩師的意願，受制於自己膚淺的情緒或自私的慾望，這些人就是所謂的「異體異心」。雖然城堡給予他們保護，他們卻從內部毀壞城堡，或許還與外面的敵人串通。這些人堪稱叛徒，獅子身中之蟲。對我們的團結而言，他們是最大的敵人。

戶田會長曾說創價學會比他自己的生命更重要。保護學會就是爲廣宣流布實踐信心，我們必須永遠記得這一點，擊退那些企圖利用學會的人。就佛法的因果法則論，那些企圖摧毀學會的人必定會得到嚴厲的報應。我們必須經常互相提醒這一點。